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九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补鞠兆欣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